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95号

关于中堂环保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资源环保装备智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堂环保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资源环保装备智造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村东江堤路与金州路交叉口旁（北纬 23.120795°，东经 113.685723°）建设中堂环保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38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165.63 平方米，年生产滚塑产品 PE 资源罐 10000 件、组装产品智能运营控制设备 2000 件、五金产品膜生物反应器 130 件、生物复合强化设备 130 件、多级生物反应器 130 件、微气泡生物反应器 255 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砂机 4 台、高压喷枪 12 套、氩弧焊机 10 套、切割机 3 套、滚塑设备 4 套、气磨机 15 套、空气压缩机 4 套、冷却塔 2 套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二）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试水检验及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3.0 t/a）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不得设置调漆工序，喷漆、滚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须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滚塑加热和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滚塑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喷砂粉尘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烟尘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逸出烟尘与剪版、下料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厨房炉灶须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六）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八）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